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3】0175号

关于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有关事项的问询函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3年3月14日，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君盛）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公告，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口国资公司）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3月15日晚，海口国资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为明确上市公司控制权预期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的规定，请公司、海口国资公司及其他股东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根据司法拍卖结果公告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，海口国资公司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股比例达13.46%，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。目前，海口国资公司占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2席。请公司、海口国资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在持股比例占优等情况下，海口国资公司是否谋求公司控制权；如不谋求控制权，请详细说明具体原因及考虑；（2）请海口国资公司明确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，以及后续相关安排；（3）请公

公司及董事会结合相关情况，说明目前公司控制权状态，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，避免误导投资者。

二、根据司法拍卖结果公告，东方君盛所持公司 13.39%股份分别由全德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、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海南信唐）及 4 个自然人竞得。其中，海南信唐原为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晓晴。请公司及上述股权受让方核实并补充披露，上述股份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是否存在通过协议、其他安排等方式共同持有相关股份的情况。若存在，请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请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股东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，于 3 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

